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教 正 2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科會查核受補助機構原始憑證時，如發現報支內容與實際內容不符，除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3 點規定，請受補助機構將補助經費繳回外，亦請受補助機構就該計畫及主持人其他計畫之憑證再予清查。如涉及虛報、浮報者，依上開規定由該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審議結果，如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p> <p>二、該資料庫經委辦研究計畫之主辦單位國科會企劃處於後續建立統合系統，始具實際成果，復經國家安全局測試系統，及國立金門大學、文化大學向國科會申請試用帳號。國科會將不再投入後續維護或調整之經費，如有使用意願者，需自行投入承接經費。</p> <p>三、本案國科會追繳經費合計 1,847 萬 9,136 元。</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9.12 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